**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**

**公务接待审批单**

赁证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待部门 |  |
| 接待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来宾单位 |  |
| 来宾人数 |  |
| 来访内容 |  |
| 餐费 | 就餐日期 | 年 月 日  |
| 用餐地点 |   |
| 陪餐人数及姓名 |  |
| 预计餐费总额 |  | 大写 |  |
| 住宿费 |  |
| 交通费 |  |
| 其他费用 |  |
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党政办或研究室领导审核 |  |
| 备注：1. 报销时本表与原始发票、公务卡签购单一同提交财务处，凭证号由财务处填写，未发生的费用填“无”
2. 用餐标准：每人每餐不超过150元，一次来访只能宴请一次。
3. 用餐人数：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3人；超过10人的，一般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 |